

证券代码：830846

证券简称：格林检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 5.5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含 55,0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8）第 210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55,000,000.00 元整。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9]73 号》文件，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0,000,000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的账号为 8110601013200884324 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9]73 号《关于山

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110601013200884324	55,000,000.00	0.00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3,228,249.95
加：本期利息收入	1,264.13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29,514.08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29,514.08
其中：	
经营费用支出	1,091,118.53
购买物料及服务支出	1,083,550.75
工资保险支出	1,054,844.80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现有业务发展并拓展业务范围，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80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该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